

九围河河口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30日，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在深圳市组织了九围河河口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3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期间，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审阅了验收调查报告书及其相关资料，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等级

九围河河口治理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一座截污闸，截污闸为钢筋混凝土结构。（2）一座规模为2.25万m³/d的污水泵站。泵站顺水流方向依次为进水管、集水池、格栅间、泵房、控制阀井和出水管。泵站选用结构紧凑的半地下式潜污泵房，管理用房及配电房采用两层布置，地下层为水泵间、格栅间，地上层主要有配电间、检修平台及值班办公室。泵房采用钢筋混凝土井筒式结构。

工程实际于2010年9月1日开工，2015年1月30日完工，建设总工期约53个月。

本工程项目自2015年竣工以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目前该项目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年9月15日，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九围河河口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9年10月9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批[2009]603944号）。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设计概算总投资为1543.23万元，实际总投资1543.23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27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九围河河口治理工程建设范围内环境设施和环保措施的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相关规定，并对照工程实际建设情况，本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对生态环境及沿线群众造成不良影响。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施工期

施工期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度比较健全，环保措施基本落实。本工程施工期的环保措施得到较好的落实，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以及未发现有公众突出反映的共性环境问题。

（二）运行期

本工程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运行期间不产生废水、废气，运营期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对项目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运行期不产生废水和废气，泵站厂界噪声达标。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不符合情形。

验收组认为，九围河河口治理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泵站的日常运行管理维护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次验收名单附后



附件 1

九围河口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刘如松	深圳市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42878880	刘如松
刘洋	深圳市环境科学与工程	15818522605	刘洋
黄文杰	深圳市水务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90378852	黄文杰

